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6)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DEVB(PL)138的提問：地政總署在什麼情況下採用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地政總署會否主動以上述方式批出土地？是否一定會徵收地價？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答覆：

直接批予申請人(並非透過競投程序／拍賣批予中標者)的政府土地，是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根據小型屋宇政策的規定，假如合資格原居村民在認可鄉村範圍內並無擁有適合興建小型屋宇的私人土地，因而希望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地政總署可考慮該村民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如上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申請獲批，申請人須繳付按照小型屋宇政策所訂準則釐定的地價。

- 完 -